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1029號

原告 李炳堂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新悅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832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51元，應徵裁判費30,79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30,29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